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吴伯元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129,151.93元(不含增值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便于公司灵活掌握各地酒店市场的变化,公司拟将“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杭州、南京三大城市调整为上海、杭州、南京及管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内,在上海、杭州、南京及管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分三批建设9家酒店,均为公司直营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

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理财制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相关人员,于2021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赵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扩大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扩大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适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可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社会公众股股东向上市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无需再次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万元-2,600.00万元	盈利:20,112.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2元/股	盈利:0.13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177.07万元-6,977.07万元	盈利:17,007.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11元/股

注:公司今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今年上半年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第三季度以来,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风险影响,公司所承接其部分项目被迫停工,导致三季度公司产销量下降,毛利下降。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正常发生,形成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万元-2,600.00万元	盈利:20,112.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2元/股	盈利:0.13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177.07万元-6,977.07万元	盈利:17,007.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11元/股

注:公司今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今年上半年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第三季度以来,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风险影响,公司所承接其部分项目被迫停工,导致三季度公司产销量下降,毛利下降。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正常发生,形成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67,097.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092元/股至-0.1227元/股	-0.8902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00万元至-1,700.00万元	-64,16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32元/股至-0.0286元/股	-0.8818元/股

3.预计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	-50,028.4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相比于上年同期亏损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因诉讼仲裁败诉计提大额的预计负债所致。

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6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5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2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

况,公司对《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每股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每股人民币【】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案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便于公司灵活掌握各地酒店市场的变化,公司拟将“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杭州、南京三大城市调整为上海、杭州、南京及管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内,在上海、杭州、南京及管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分三批建设9家酒店,均为公司直营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686号《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3,5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46,45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7,698,963.28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26,452,400.00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未支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28,500,000.00元后,于2021年9月24日将剩余资金217,962,4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1003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

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	拟设立公司	32,362.00	32,362.00
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设立公司	2,038.00	2,038.00
合计		34,399.00	34,399.00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1.调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便于公司灵活掌握各地酒店市场的变化,公司拟将“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杭州、南京三大城市调整为上海、杭州、南京及管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

2.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未来计划将辐射长三角区域核心城市,进一步巩固君亭酒店在长三角区域中的地位优势,逐步扩张至全国范围内经济发达城市。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拟将“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拟在上海、杭州、南京及管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的市场布局,提供适合运营的物业升级改造,根据所在地周围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酒店特色酒店。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重要布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募投项目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对公司影响
1.本次调整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充分使用该项募集资金,及时为公司创造效益,顺利推进公司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建设目标。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客观需求提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关于公司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6号《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3,5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46,45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7,698,963.28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26,452,400.00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未支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28,500,000.00元后,于2021年9月24日将剩余资金217,962,4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1003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

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	拟设立公司	32,362.00	32,362.00
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设立公司	2,038.00	2,038.00
合计		34,399.00	34,399.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

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	拟设立公司	32,362.00	32,362.00
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设立公司	2,038.00	2,038.00
合计		34,399.00	34,399.00

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211244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57,698,963.28元(含税),其中承销及承销费合计人民币31,500,000.00元,已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股票费用人民币11,129,151.93元(不含税),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	31,500,000.00	28,500,000.00	3,000,000.00
审计、验资费	15,224,620.30	-	6,301,896.76
律师费	6,284,336.62	-	1,416,094.36
信息披露费	2,464,150.96	-	-
其他发行费用	415,944.41	-	412,170.62
总计	57,698,963.28	28,500,000.00	11,129,151.93

单位: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129,151.93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以本次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129,151.93元(不含增值税)。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